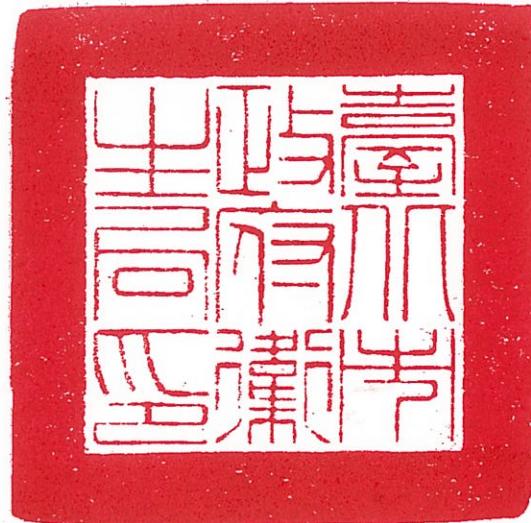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630912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光華數位新天地」所屬1樓周邊戶外區域，自106年3月1日起，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光華數位新天地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3段8號）所屬1樓周邊戶外區域，自106年3月1日起，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）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